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77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羅慧芳

何燕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零壹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羅慧芳於民國110年至111年間邀同債務人何燕燕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2筆，共計新臺幣119,33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24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 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羅慧芳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60,1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
01 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何燕燕
02 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
03 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
04 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
05 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
06 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
07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
08 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表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157 元	何燕燕、羅 慧芳	自民國113 年08月3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2月17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60157 元	何燕燕、羅 慧芳	自民國114 年0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0157 元	何燕燕、羅 慧芳	自民國113 年10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